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财农〔2021〕8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常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100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0〕36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1〕34号)要求，按照 2020 年苏州市“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农机奖补政策，现将农机“两大工程”奖补资金(第二批)69.3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1 年“2130122 农业生产发

展”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今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继续施行统筹整合，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级补助资金根据下达任务直接分配到县级市（区）。请切实转变观念，增强资金统筹安排的主观性，合理编制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二、强化工作任务落实。请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1〕34 号）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意见、资金支出方案。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重点抓好立项评审、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操作，严格管控风险。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加强涉农资金使用各环节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支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资金重点用于对 2020 年“两大工程”农机进行奖补，按照“一业一机”生产模式，加快设施农业、果茶桑、畜牧业、渔业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农机装备发展，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按照市纪委监委监管要求，实施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做好“阳光惠民”资金监管系统的数据、凭证等录入工作。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专项实施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

确保专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我市将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请认真按时做好相关工作，评价结果将直接应用于专项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农业农村部门要整理归纳现代农机项目资金下达相关文件、资金使用凭证及购置发票等资料，关注和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五、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根据我市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要加强项目数据信息管理报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